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41 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根据广东证监局 2012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珠海港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